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刘爱莲、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